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紹民

電話：04-3706-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6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4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 (A09030000E_11401340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13400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13400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40134006_senddoc1_Attach4.odt、A09030000E_1140134006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訂定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114年12月4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10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29226A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5/12/15 文
交 10:15:49 章

人事室

114/12/15



1140011337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璇
電話：(02)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yx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2922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作業要點、報名費請領清冊、認證日程表
(A09000000E_1140129226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9226A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9226A_senddoc3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129226A_senddoc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訂定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114年12月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4年12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10
17:20:45
文
章

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曼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62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詳說明一、二（A55000000A114670100103-1.pdf、A55000000A114670100103-2.odt、A55000000A114670100103-3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報名費請領清冊格式表及報名費檢核清冊格式表各1份。

二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各梯次認證舉辦日期及報名期限請逕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
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，併附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12/04 17:59:19 文 章 交 換 章



客家委員會
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
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2號令訂定
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（二）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補助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並於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；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，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
(二)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報名費請領清冊（格式如附件1）」及核章，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（構）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。

(三)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(格式如附件2、3)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(四)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
六、本補助要點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

月份	認證日期	認證項目
一月	1/11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一)-臺南
二月	2/1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二)-臺北
三月	3/14(六)	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
	3/28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三)-桃園
四月	4/11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四)-雲林
五月	5/23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五)-新竹
六月	6/27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六)-臺中
七月	7/18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七)-屏東
八月	8/22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八)-苗栗
九月	9/12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
	9/20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
十月	10/3(六)	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高級認證
	10/17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九)-臺東
十一月	11/28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)-高雄
十二月	12/19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一)-花蓮